

江台环审〔2026〕3号

关于升励科技（台山）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升励科技（台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升励科技（台山）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升励科技（台山）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凤山路14号，建设单位拟在原厂址进行改扩建，本次改扩建项目无新增产能。本改扩建主要内容为：取消原有的1台LSS0.5-1.0-Y.Q燃天然气锅炉，改为2台（1用1备）LSS1—1.0—Y.Q燃天然气锅炉以及调整部分机加工等设备；优化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完善前处理线废气治理。改扩建后整体项目占地

面积 18664.4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143.66 平方米。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改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喷淋更换废水、水帘柜更换废水。锅炉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喷淋更换废水、水帘柜更换废水按零散工业废水进行管理和处理。

（二）改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回火炉燃烧废气、燃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打磨废气、研磨废气、酸雾。天然气回火炉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经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锅炉废气经单独的排气管道排出炉腔后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浓度限值。打磨、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脱脂、洗白工序产生的草酸雾废气，皮膜工序产生的氟化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旋流塔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氟化物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草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硫酸雾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硫酸雾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改扩建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text{NO}_x \leq 0.7299\text{t/a}$ 。

(三)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0日